

惠阳自然资〔2023〕238号

惠州市惠阳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村井新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村鷄角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村山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村山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0.5291公顷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秋长街道和三和街道，属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村井新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村鷄角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

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村山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村山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5291 公顷，其中：耕地 0.1391 公顷；园地 0.3555 公顷；林地 0.02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2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耕地 0.139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7.5266 万元。

征收园地 0.355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44.793 万元。

征收林地 0.0263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8226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0082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0332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65.1754 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龙眼树、砖墙铁皮房、地坟、阴城等地上附着

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50.2337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计算，面积为 0.0794 公顷，按 1800 万元/公顷计，补偿款共 142.92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258.3291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65.1754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50.2337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用 142.92 万元。征地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